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复旦大学 （ 单位名称 ）的 复旦大学江湾生活园区 0 号楼和植物温室消防报警、应急照明、疏散照明等设施改造工程（招标编号：XPNZ2021150）（ 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旦大学江湾生活园区 0 号楼和植物温室消防报警、应急照明、疏散照明等设施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环昱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496.94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67.8602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复旦大学江湾生活园区 0 号楼和植物温室消防报警、应急照明、疏散照明等设施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环昱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25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